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10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務部矯正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如